

GDZT20251118001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[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]

工程名称：上华南区入村大道及兴隆公园环境提升改造
设计项目

合同编号：GDZT20251118001

设计证书等级：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

发包人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上华股份合作经
济社

设计人：广东中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监制

甲方：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上华股份合作经济社

乙方： 广东中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根据甲方以及乙方约定，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：

- 1) 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（GB 50352-2019）
- 2) 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 建设部 2016 年版
- 3)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- 4)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：名称、阶段及设计费等见下表。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建设规模 | 设计阶段及内容 | 估算建筑安装工程 造价 (万元) | 估算设计费 (元) |
|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面积 (m ²) | 施工图 | | |
| 1 | 上华南区入村大道及兴隆公园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| | √ | 80 | 800000*0.0375=30000 |
| 说明 | 一、 工作内容： 1. 施工图纸完善：根据国家规范要求完成施工图图纸（建筑、结构、给排水等专业）； 二、 设计费报价：依据《2002 年工程勘察收费标准》，及乙方报价文件《上华南区入村大道及兴隆公园环境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报价文件》，此项目包干总价为 <u>¥ 30000.00 元</u> 。此费用涵盖设计服务所有费用，不再产生额外费用。 | | | | |

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：

| 序号 | 资料及文件名称（纸质 /电子版） | 份数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|
| 1 | 施工图纸 | 6 | 甲方确认完善后的施工图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
第四条 支付方式

本合同设计费总价包干为¥ 30,000.00 元。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以下。

4.1 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施工图，图纸完成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办理支付手续，支付款项时，乙方需凭以下资料与甲方结算：①合同原件；②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；合计：¥ 30000.00 元作为设计费；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5.1 甲方责任：

5.1.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5.1.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应负法律责任，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。

5.2 乙方责任：

5.2.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投资限额的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5.2.2 完善后的施工图纸资料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（乙方享有署名权），甲方可自由使用或委托第三方使用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；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

6.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。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6.2 因资质问题导致图纸无法审查或服务中断，乙方需在 5 个日历天内返还已收设计费，并按设计费总额的 30% 支付违约金；造成甲方工期延误的，额外赔偿甲方实际损失（如施工单位误工费）；

6.3 合同生效后，除双方友好协商外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。

第七条 其他

7.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7.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双方协商不成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7.3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二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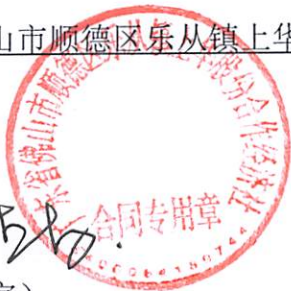
7.4 本合同生效后，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7.5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、快递、传真、网络通讯软件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7.6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上华股份合作经济社

乙方：广东中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

(盖章)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 _____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

经办人:

审核人:

电 话: _____

电 话: 020-81368359

开户银行: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
州康王路支行

银行帐号: 398460100100184664

日 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日 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